

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教育部 108.3.22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1705 號函同意備查
 110.5.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7.26 臺教師(二)字第 1100096877 號函同意備查

類型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教育基礎課程	必修	教育概論	2
		教育哲學	2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的社會學與行政視角	2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1
	選修	教育議題專題	2
		特殊教育導論	3
教師專業發展		2	
教育方法課程	必修	教學原理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學習評量	2
	選修 (至少 4 選 1)	閱讀理解專題	2
		戶外教育專題	2
		國際教育專題	2
		實驗教育專題	2
	選修	新興學習科技應用	2
青少年發展		2	
教育實踐課程	必修	班級經營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	2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	2
		中學實地學習	0
	選修	學生學習扶助	2
		適性教學	2
<p>說明：</p> <p>一、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至少修習 28 學分。</p> <p>二、擋修說明：必須先修習「教學原理」後，始得修習「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必須先修習「教材教法」後，始得修習「教學實習」課程。</p> <p>三、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須至中等學校實地學習，內容含見習、試教、實習、學生學習扶助、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54 小時，由本校認定其學習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p> <p>四、本表自 110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p>			